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0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人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7人
外资股股东人数	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958,255,724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73,521,091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84,734,63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7.565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股份数的比例	57.8755%
外资股股东持股股份数的比例	9.6898%

（三）会议议程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9人、监事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生先因故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东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中煤华阳控股有限公司对河北中煤阳焦阳化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数 8,947,593,612票 反对票数 1,011票 弃权票数 0票 否权比例 0.0000% 是 否是否通过

此议案未超过2/3，此特别决议案获得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内法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邵颖、易建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2月10日上午9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有关提案。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项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两名新董事的议案》	2012年12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提名李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勤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名新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两名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两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截止股票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3年1月10日前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局、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6、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有关提案。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项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两名新董事的议案》	2012年12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提名李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勤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名新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两名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两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截止股票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3年1月10日前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局、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6、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有关提案。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截止股票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3年1月10日前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局、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6、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有关提案。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截止股票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3年1月10日前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局、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6、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有关提案。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截止股票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